

“老年代步车”见一台查一台

交警部门:将集中整治高压管理严查严处

本报5月29日讯(见习记者 王帅) 27日,记者从章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交警大队将开展为期一年的“老年代步车”突出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有针对性对章丘城区“老年代步车”进行多次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28日,交警大队组织警力12人,在明水城区开展“老年代步车”集中宣传、集中治理行动。执勤交警通过向市民及“老年代步车”、“观光车”车主发放《致“老年代步车”“观光车”驾驶人朋友的一封信》、《温馨提示》等宣传单,宣传“老年代步车”、“观光车”无牌无证上路危害,引导市民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此类车辆。

由于“老年代步车”、“观光车”的驾驶员多年龄偏大,无相应的驾驶证,遇有突发情况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给驾驶人和其他市民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针对此类情况,交警大队在城区主干道、各大商场路口、农贸市场等地强化巡逻、定点检查,全方位开展“老年代步车”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据了解,目前大部分“老年代步车”并未列入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目录,故无法办理注册上牌、购买保险,且这类车安全性能较差,存在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今后,交警大队对“老年代步车”上路行驶将实行零容忍,保持“见一台,查一台”的高压管理态势,严查严处“老年代步车”无牌无证上路、酒后驾驶、未悬挂号牌、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章丘的道路交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交警人员在集中整治老年代步车。

无证驾驶拼装车 还违规载客

本报5月29日讯(见习记者 王帅) 28日,在双山大街与经十东路交叉口,章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人员查处了一辆贴有“旅游观光车”标识的拼装车,其驾驶人王某不仅无证驾驶,还违规载客。在执勤人员按规定执行扣车处理时,王某竟赖在驾驶座不下车。

28日上午,交警大队执勤交警正在进行“老年代步车”集中排查整治,执勤车辆行至双山大街与经十东路交叉口处时,发现一辆“旅游观光车”正停在路口“禁止停车”标识牌附近,其驾驶人敞着车门,坐在一旁的小马扎上等客。执勤民警迅速行动,用两辆警车将违规车前后堵住,随即对车辆展开检查。

经调查,该贴有“旅游观光车”标识的车辆实际是一辆四座拼装车,使用油燃料,既没有行驶证也没有办理号牌。其驾驶人王某家住双山,今年已经55岁,并没有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据王某称,他去年花近两万元买了这台车,平常用来接送在东山小学上学的孙女,接孙女的空闲就拉些私活挣外快。

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副队长索建禄告诉记者,这类车辆无证无牌无保险,自身安全性差,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且事故发生后一旦驾驶人逃逸,很难找到肇事车辆进行追责。

由于王某车辆的相关证件均未携带,为防止其再次上路,交警作出暂时扣押车辆的处理,告知王某带齐相关证件后到交警大队办理相关手续,并叫来拖车准备将车拖走。这时,王某却回到了驾驶座,坐在车里不肯离开。

“执勤中最怕当事人不配合我们工作,其实流程很简单,但当事人不同意,我们也只能尽量劝说,为了大家的安全,还希望市民能够配合我们的工作,按规定尽快办理。”索建禄表示。

相关链接

“老年代步车”“观光车”属机动车范畴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据此,“老年代步车”、“观光车”均属于机动车范畴。

根据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取得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员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将受到相应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依法处二百元罚款、记12分;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百脉相传

喜结连理

百脉相传



“百脉相传”系列喜庆用酒是齐鲁晚报、百脉泉酒业强强联合推出的喜庆用酒。产品寓意为“喜结连理 百脉相传”。该系列产品首款推出 34 度产品,市场零售价格 60 元/瓶。

齐鲁晚报独家订制

全面接受预订
83322899/18764011102

